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GRANSING SECURITIES CO., LIMITED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22港元向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553,153,409股新股份。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倘該條件未達成，配售將不會進行。

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022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26港元折讓約15.4%；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0262港元折讓約16.0%。

最高數目 553,153,409 股配售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7,126,846,591 股股份約 7.76% 及佔經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20%。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 11,735,021 港元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並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 將主要用於發展及推廣本集團手機遊戲業務並補充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配售協議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 (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配售代理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向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概無承配人將於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將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 553,153,409 股新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股份將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7,126,846,591 股股份約 7.76% 及佔經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20%。配售股份的面值為 553,153.409 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22港元。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於聯交所的成交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26港元折讓約15.4%；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股份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0262港元折讓約16.0%。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收取其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配售價總額2.5%之配售佣金。

先決條件

配售以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承擔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科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天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地點落實。

倘配售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和終結，而配售協議之任何一方該無權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事先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者除外)。

因不可抗力事件終止配售協議

倘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合理認為存在以下情況，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完成當日上午八時正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

- (a) 位於香港內之國家、國際、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將對配售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違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而有關違反對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對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因上述原因而終止配售協議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和終結，且任何訂約方將不可就配售協議導致或與其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事先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者除外）

有關配售股份的其他資料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 1,280,000,000 股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該一般授權由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726,846,591 股新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之未動用部分可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 553,153,409 股，佔一般授權約 43.2%。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一般授權項下所有 1,280,000,000 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將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利並與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訂立配售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及手機遊戲業務。

董事已考慮各種籌集資金方式，並認為配售是一個為本公司籌集資本，以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及為發展及推廣其手機遊戲業務提供資金的機會。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成功由代理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2,169,375港元。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735,021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約每股配售股份約0.021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發展及推廣本集團手機遊戲業務並補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訂立，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中國北斗通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以總代價51,170,000港元完成上述收購事項，據此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0704港元發行726,846,591股股份作為代價)所載收購事項之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為說明用途，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止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配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已配售最大數目的配售股份）：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陳運連	1,304,000,000	18.29%	1,304,000,000	16.98%
公眾人士				
– 承配人	–	–	553,153,409	7.20%
– 其他	5,822,846,591	81.71%	5,822,846,591	75.82%
總計	<u>7,126,846,591</u>	<u>100%</u>	<u>7,680,000,000</u>	<u>100%</u>

附註：

(1) 假設於完成前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及購回現有股份，及配售代理已向承配人配售合共553,153,409股配售股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1,280,000,000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各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人士、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	指	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2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553,153,409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運連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明明先生、成睿先生、李麗萍女士及陳運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熊宏先生、溫達偉先生及何育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kingforce.com.hk 內。